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 包 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887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1.总则 .....	17
2.招标文件 .....	19
3.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	20
4.投标 .....	22
5.开标 .....	22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23
7.合同授予 .....	24
8.废标和重新招标 .....	24
9.纪律和监督 .....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	28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7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一、投标函 .....	53
二、单项报价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分项报价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所有零部件报价（如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	55
六、人员配备及投入设备一览表 .....	56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57
八、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8
九、资格审查资料 .....	60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5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66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2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73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74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www.hn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887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8130552.00 元

最高限价: 1813055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427-1	消防维保服务采购	16607440	16607440
2	豫政采 (2)20231427-2	七氟丙烷气体更换服务采购	1523112	1523112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包 1: 医院本部 1#、2#、3#、4#、5#、6#、7#、8#、9#、10#、11#、12#、13#、16#、17#、18#、19#、南家属院、四个中心、北家属院、东家属院、能源中心、幼儿园、制氧中心、药招楼、西学生公寓、璞丽专家公寓、A02 地块地下空间、12 号楼 B 座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消防巡逻救援; 消防值班 (6 个控制室、1 个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值班, 持证上岗)。平原新区北院区 1#、2#、3#、4#、8#、9#、10#、1# 配套用房、2# 配套用房、3# 配套用房、4# 配套用房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消防巡逻救援 (1 个消防安保控制室, 包含一键

报警、门禁、电梯五方通话)。

包 2: 河南省人民医院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维修检测, 包括系统检测、维修、搬运、换药、安装、调试, 以及为满足本项目灭火系统正常运行使用而必须做的其他服务。

5.2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段。

5.3 供货时间及服务期限:

包1服务期限: 3年;

包2供货时间: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提供换药服务。自乙方从甲方安装地点搬离灭火剂储存容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服务期限: 3年;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

包1: 消防维修保养工作需达到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

包2: 满足招标人要求, 确保质量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5.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 不足三年的出具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资质要求：

包 1：投标人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

包 2：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08日至2023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次招标包1为单价招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常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

联系人：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常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 联系人：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887
1.1.6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31427-2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b>*采购预算</b>	18130552.00 元
1.2.3	<b>*最高限价</b>	最高限价：1523112 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更换最终价格依据合同约定单价，及甲方每次检测钢瓶及更换药剂数量结算，合同单价约定的全部服务（七氟丙烷气体灭火、泡沫灭火系统药剂更换钢瓶检验需要，包含钢瓶拆装，运输，检测、检验，换药当中出现钢瓶不合格现象的处置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1	<b>*采购内容</b>	河南省人民医院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维修检测，包括系统检测、维修、搬运、换药、安装、调试，以及为满足本项目灭火系统正常运行使用而必须做的其他服务。
1.3.2	<b>*供货时间、服务期</b>	供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提供换药服务。自乙方从甲方安装

	<b>限、服务地点</b>	地点搬离灭火剂储存容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服务期限：3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b>*服务标准</b>	满足招标人要求，确保质量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1.4.1	<b>*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b>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出具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7. 资质要求： 包 2：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b>*投标截止时间</b>	<b>2023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b>*投标保证金</b>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b>*开标时间和地点</b>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及以上,由采购人代表、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共同组成;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名</u>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的退还: 合同中双方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p>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2	<b>*投标费用</b>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4. 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758371902699810105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p> <p>5. 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 [2003] 857 号、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 10%收取。</p>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1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3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1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6	本次采购标的（七氟丙烷气体更换服务采购）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供货时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供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 四、人员配备及投入设备一览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3.2.2.1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委托服务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夜班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

3.2.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出具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8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

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供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9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b>结 论</b>		<b>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b>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12分)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2.2.3(3) 技术部分 (58分)	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维护、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6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得2分； (4)无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企业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各个环节是否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人员安排、检测仪器、备品、备件安排从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的科学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及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具有较强

		<p>的可操作性得 8 分；</p> <p>(2) 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及安排合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3) 提供有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及安排，但合理性及详细程度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6 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得 6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p> <p>(3)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可实施性不高，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检测程序、检测进度保障措施 (6 分)</p>	<p>检测程序、检测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检测程序、检测进度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得 6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检测程序、检测进度保障措施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p> <p>(3) 检测程序、检测进度保障措施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可实施性不高，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标准的保障措施 (2 分)</p>	<p>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标准的保障措施2分；</p>
	<p>制度和档案的建立 (6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合理的内部奖惩制度、考核制度、标准的流程制度，建立的完善的档案制度等。</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操作性强，档案查询便捷快速得 6 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操作性较强,档案查询便捷得 4 分;</p> <p>(3)有提供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但内容不全面、部分缺项、可行性及操作性较差,档案查询不便捷得 2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突发事件 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 (6 分)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应急预案及措施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 6 分;</p> <p>(2) 应急预案及措施全面、实用的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12 分)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现场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可靠、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2) 现场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靠、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合理化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合理化全面、可靠、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2) 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合理化基本全面、可靠、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具有规范的专业服务、客户服务得 2 分;
		提供其它的优惠条件得 2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

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河南省人民医院七氟丙烷灭火系统检测项目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清单列表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1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楼宇名称	楼层	容积(升)	充装量 (Kg)	数量 (个)	总容积 (升)	充装日期	189 个气 体钢 瓶, 灭 火 剂 2164 4.32 公斤	2年	表 格 中 数 量 为 暂 定 数 量, 以 单 价 维 修, 据 实 结 算。
		9号楼科 教大厦	20F	120	120	7	840	2020.11			
			B1 信息中心	120	120	2	240	2020.11			
			B1 信息中心	90	90	1	90	2020.11			
			B1 配电室	120	120	2	240	2020.11			
			B1 图书室	120	120	10	1200	2020.11			
		7号楼	B2	150	120	20	2400	2020.11			
			1F	90	90	2	180	2020.05			
			3F	70	70	7	490	2020.11			
		2号楼	B2 放疗科	150	150	6	900	2020.11			
			B1 配电室	180	170	6	1020	2020.07			
			B1 配电室	150	100	4	400	2020.07			
			B1 病案室	180	170	20	3400	2020.07			
			设备层机房	150	150	2	300	2020.11			
		A02 超声科	CT11 机房	70	70	1	70	2020.05			

	A02 超声科	CT11 机房	120	120	1	120	2020.05			
	A02 超声科	UPS、图像打印 室	70	70	1	70	2020.05			
	A02 超声科	设备间	40	40	1	40	2020.05			
	A02 超声科	CT12 机房	150	150	1	150	2020.05			
	A02	操作间	120	90	1	90	2020.05			
	A02 超声科	CT13 机房	120	120	1	120	2020.05			
	2 号楼	1F 核磁机房设 备间	90	70	1	70	2020.11			
	2 号楼	1F 核磁机房设 备间	90	85	1	85	2020.11			
	2 号楼	1F 核磁机房设 备间	90	60	1	60	2020.11			
	门诊及影 像中心	B1 微创中心	90	90	8	720	2020.11			
		B1 北斗 CT	100	105	1	105	2019.05			
		B1 电工房东	120	120	13	1560	2020.11			
		B1 电工房西	120	120	16	1920	2020.07			
		B1 放射科	120	120	2	240	2020.11			
		B1 放射科	120	120	1	120	2020.11			
		B1 核医学	120	120	2	240	2020.07			
		B1 核医学 (ECT3)	120	92	1	92	2020.11			
		B1 磁共振	120	120	2	240	2020.11			
		B1 CT 室	120	120	4	480	2020.07			

			B1 碎石中心	120	99.2	1	99.2	2019.03.		
			影像中心 B1	70	70	14	980	2020.07		
			影像中心 B1	90	46.65	1	46.65	2020.04		
			影像中心 B1	90	49.05	1	49.05	2020.04		
			影像中心 B1	120	106.1	2	212.2	2020.10		
			影像中心 B1	120	103.51	1	103.51	2020.04		
			影像中心 3F	120	70.03	1	70.03	2020.05		
			影像中心 3F	120	70.68	1	70.68	2020.05		
			影像中心 5F	120	110	3	330	2020.11		
			西门诊屋顶	90	90	4	360	2020.07		
		8 号楼	3 层信息中心	120	120	1	120	2020.11		
			1 层病案室	120	120	2	240	2020.11		
		13 号楼 眼科医院	设备层信息 机房	150	135	1	135	2020.11		
		12 号楼 公共卫生 中心	屋顶信息机房	120	100	1	100	2018.04		
		18#(健康 管理中心 2 部)	1 层	90	90	1	90	2020.07		
		18#(健康 管理中心 2 部)	1 层	90	90	1	90	2020.07		
		18#(健康 管理中心 2 部)	1 层	70	70	1	70	2020.07		

		药招楼	2层信息机房	70	40	1	40	2012.09		
		12号楼B座	CT机房	70	73	2	146	2020.11		
2	泡沫 灭火 系统	屋顶停机坪		300	300	1	300	2018	300 升	2年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河南省人民医院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维修检测，包括系统检测、维修、搬运、换药、安装、调试，以及为满足本项目灭火系统正常运行使用而必须做的其他服务。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023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三、服务时限：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提供换药服务。自乙方从甲方安装地点搬离灭火剂储存容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GB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完成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充装，泡沫灭火系统药剂更换后，在服务时限内运输至甲方原设备所在位置，并安装调试，检测合格。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含税），最终价格依据合同约定单价，及甲方每次检测钢瓶及更换药剂数量结算，合同单价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因乙方包装、运输不当或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付款方式

1、在合同期限内，按照甲方每次需要的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

2、检测钢瓶及更换药剂数量需甲方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3、每次检测钢瓶及更换药剂，经甲方责任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单次检测钢瓶及更换药剂费用90%，剩余10%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2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乙方能够正常

履行合同责任、义务和承诺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

七、质保期限：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2 年、泡沫灭火系统 2 年(按照维修合格证维修日期起计)。

#### 八、服务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GB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充装后 20 个工作日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清单、用户手册，乙方提供：钢瓶检验合格证、药剂充装合格证、及钢瓶厂家检验报告。验收时甲乙双方代表均需在场，双方无异议后，乙方开始安装调试，保证检测合格。

#### 九、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检测工作提供支持，协调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为顺利开展检测工作创造条件。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对甲方需要检测的钢瓶及更换的灭火药剂收集、验收、统计、交接、运输，明确交接的消防器材完好情况等相关信息，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之后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使用灭火药剂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证件资料，生产厂家应是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认证企业。

3、乙方应熟悉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要求进行施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需向甲方开展安全交底工作，避免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安全事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环境破坏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所有赔偿。

4、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现场施工要做到清洁、文明、安全，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5、乙方提供的钢瓶检测及药剂更换服务，维修保养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准，维修后的钢瓶双方现场称重验收，确保与维修前钢瓶重量一致。

6、乙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除保管、使用不当外）应提供无偿维修服务。

7、乙方负责对投入使用的产品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证、合格证，如出现质量问题，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进行双倍赔偿。

8、乙方负责定期对维修后的消防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查压力是否正常，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无偿重新维修、充装。

9、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合同款并解除合同。

10、乙方在安装时，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漏气、误喷或压力不足时，由乙方免费为甲方重新充装。

11、在维修、更换期间，乙方应结合甲方现场实际，制定详细可行的消防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1、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每月应对所有已启用的设备外观无异常变化、工作状态正常、管路及管网无异常、线路及仪表指示无异常、标识及标牌完好。

每季检查灭火药剂储瓶压力，看表针是否在绿区，如低于绿区应补充氮气至绿区内、启动气瓶压力看表针是否在绿区，如低于绿区应补充氮气至 6Mpa。

每年拆下灭火剂储瓶，称重检查灭火剂重量，如低于额定重量的 5%，要查明原因并排除，同时补充灭火剂。从启动气瓶拆下电磁阀并模拟灭火启动。看电磁阀是否动作（即配合报警系统做一次整体演练）。操作此项时要先把启动管路与启动瓶拆开，以防不小心碰到穿针使系统误碰。定期对管网进行一次氮气吹洗以消除污物灰尘。

如设备灭火启用后，应将下列部件恢复原位，使其正常工作，方可正常使用。

a>控制盘复位（详见配套的电器使用说明书）；

b>检查压力信号器是否复位；

c>电磁阀是否复位；

d>被释放过的释放阀是否复位；

e>检查单向阀是否复位；

f>瓶头阀是否复位；

g>按设计要求重新充装灭火剂；

h>所有管道连接必须安装正确，保证密封；

## 2、泡沫灭火系统

消防水泵：每周定期对水泵以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进行一次启动试验，看水泵是否运转正常。

系统组件：每月对低、中、高倍数泡沫产生器，泡沫碰头，固定式泡沫炮，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液储罐进行外观检查，各部件完好无损。

消防炮：每月对固定式泡沫炮的回转机构、俯仰机构或电动操作机构进行检查，性能达到标准要求。

泡沫消火栓：每月检查泡沫消火栓和阀门能够只有开启与关闭。

管道附件：每月检查压力表、管道过滤器、金属软管、管道及管件损伤情况。

电动阀：每月对遥控功能或自动控制设施及操纵机构进行检查，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立管清洁：每月对储罐的低、中、高倍泡沫混合液立管清除锈渣。

每月检查动力源和电气设备工作状态正常，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正常。

每半年除储罐上泡沫混合液立管和液下喷射防火堤内泡沫管道，及高倍数泡沫产生器进口端控制阀后的管道外，其余管道需要全部冲洗，清除锈渣。

每两年对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中的液上、液下及半液下喷射、泡沫喷淋、固定式泡沫炮和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进行泡沫试验，并对系统所有组件、设施、管道及管件进行全面检查。

每两年对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可在防护区内进行泡沫试验，并对系统所有组件、设施、管道及管件进行全面检查。

系统检查和试验完毕，要对泡沫泵或泡沫混合液泵、泡沫液管道、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管道、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消火栓、管道过滤器和喷射过泡沫的泡沫产生装置等用清水冲洗后放空，复原系统。

服务承诺：

乙方必须按照《GB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和消防救援部门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七氟丙烷钢瓶、泡沫灭火系统进行维修检测并重新充装原计量的灭火药剂。

乙方每月定期对该批灭火器进行有效性检查并制作巡查台账统计数量，如有漏气现象，由投标人免费维修。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质保期内，乙方每月定时派专人对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各品种灌装药剂量足，不漏气、无泄漏、不堵塞，同时乙方免费对七氟丙烷箱体及线路管道正常进行检查。每月检查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并由检查记录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包修包换。

乙方免费负责所有维修换药灭火药剂容器的搬运工作，在搬运中出现的乙方人员人身及物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质保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接到甲方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至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

3、乙方维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

4、乙方质保期内维修响应不及时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500 元违约金。

5、所有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 十二、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证的质量检验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免费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维修数量及要求（要求具体到市面上所有类型型号）

#### 一、维修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清单列表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楼宇名称	楼层	容积 (升)	充装量 (Kg)	数量 (个)	总容积 (升)	充装日期			
1	七氟丙烷 灭火系统	9号楼科教 大厦	20F	120	120	7	840	2020.11	189 个气 体钢 瓶, 灭 火 药 剂 <b>216 44. 32</b> 公斤	2年	表格中 数量 为暂 定数 量, 以单 价维 修, 据实 结算。
			B1 信息中心	120	120	2	240	2020.11			
			B1 信息中心	90	90	1	90	2020.11			
			B1 配电室	120	120	2	240	2020.11			
			B1 图书室	120	120	10	1200	2020.11			
		7号楼	B2	150	120	20	2400	2020.11			
			1F	90	90	2	180	2020.05			
			3F	70	70	7	490	2020.11			
		2号楼	B2 放疗科	150	150	6	900	2020.11			
			B1 配电室	180	170	6	1020	2020.07			
			B1 配电室	150	100	4	400	2020.07			
			B1 病案室	180	170	20	3400	2020.07			
			设备层机房	150	150	2	300	2020.11			
		A02 超声科 超声科	CT11 机房	70	70	1	70	2020.05			
		A02 超声科	CT11 机房	120	120	1	120	2020.05			
		A02 超声科	UPS、图像打印 室	70	70	1	70	2020.05			
A02 超声科	设备间	40	40	1	40	2020.05					

		A02 超声科	CT12 机房	150	150	1	150	2020.05			
		A02 超声科	操作间	120	90	1	90	2020.05			
		A02 超声科	CT13 机房	120	120	1	120	2020.05			
		2 号楼	1F 核磁机房 设备间	90	70	1	70	2020.11			
		2 号楼	1F 核磁机房 设备间	90	85	1	85	2020.11			
		2 号楼	1F 核磁机房 设备间	90	60	1	60	2020.11			
	门诊及影 像中心		B1 微创中心	90	90	8	720	2020.11			
			B1 北斗 CT	100	105	1	105	2019.05			
			B1 电工房东	120	120	13	1560	2020.11			
			B1 电工房西	120	120	16	1920	2020.07			
			B1 放射科	120	120	2	240	2020.11			
			B1 放射科	120	120	1	120	2020.11			
			B1 核医学	120	120	2	240	2020.07			
			B1 核医学 (ECT3)	120	92	1	92	2020.11			
			B1 磁共振	120	120	2	240	2020.11			
			B1 CT 室	120	120	4	480	2020.07			
			B1 碎石中心	120	99.2	1	99.2	2019.03. 06			
			影像中心 B1	70	70	14	980	2020.07			
			影像中心 B1	90	46.65	1	46.65	2020.04			
			影像中心 B1	90	49.05	1	49.05	2020.04			
			影像中心 B1	120	106.1	2	212.2	2020.10			
			影像中心 B1	120	103.51	1	103.51	2020.04			
		影像中心 3F	120	70.03	1	70.03	2020.05				

			影像中心 3F	120	70.68	1	70.68	2020.05		
			影像中心 5F	120	110	3	330	2020.11		
			西门诊屋顶	90	90	4	360	2020.07		
		8 号楼	3 层信息中心	120	120	1	120	2020.11		
			1 层病案室	120	120	2	240	2020.11		
		13 号楼眼科 医院	设备层信息机 房	150	135	1	135	2020.11		
		12 号楼公 共卫生中 心	屋顶信息机房	120	100	1	100	2018.04		
		18#（健康 管理中心 2 部）	1 层	90	90	1	90	2020.07		
		18#（健康 管理中心 2 部）	1 层	90	90	1	90	2020.07		
		18#（健康 管理中心 2 部）	1 层	70	70	1	70	2020.07		
		药招楼	2 层信息机房	70	40	1	40	2012.09		
		12 号楼 B 座	CT 机房	70	73	2	146	2020.11		
2	泡沫灭火 系统	屋顶停机坪		300	300	1	300	2018	300 升	2 年

##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GB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和消防救援部门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七氟丙烷钢瓶、泡沫灭火系统进行维修检测并重新充装原计量的灭火药剂。

2、投标人每月定期对该批灭火器进行有效性检查并制作巡查台账统计数量，如有漏气现象，由投标人免费维修。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每月定时派专人对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各品种灌装药剂足量，不漏气、无泄漏、不堵塞，同时投标人免费对七氟丙烷箱体及线路管道正常进行检查。每月检查结束后由投标人向招标人出具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并由检查记录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免费包修包换。

4、投标人免费负责所有维修换药灭火药剂容器的搬运工作，在搬运中出现的投标人人员人身及物品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河南省人民医院

\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

## 包 2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 四、人员配备及投入设备一览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元/公斤)	
泡沫灭火系统 (元/升)	
服务期限	
供货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技术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人员配备及投入设备一览表

### 1、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责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 2、专业操作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本行业年限	
证书		(发证日期、证书编号)			
主要简历					

注：配备的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关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 3、拟投入设备一览表（自行编写）

### 4、其它说明资料

注：（其它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
- 2、投标人提出的切实可行的维修保养合理化建议。
- 3、其他实质性承诺和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措施。  
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六、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出具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

(三)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本次采购标的（七氟丙烷气体更换服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